大高财预指〔2024〕23号

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：

2024年高新区财政预算业经市人大批准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4年预算批复如下：

2024年共下达你部门经费支出预算1938.28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547.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91.08万元。

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严格经费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应本着“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部门预算表

 2.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 2024年2月8日